

暹京新民學校

中 學 部
小 學 部
幼 稚 園
強 迫 學 校
夜 學 部
汕 頭 分 校

招 生 簡 章

二十五年招生簡章目錄

(一) 中學部小學部幼稚園

- 甲 宗旨
- 乙 學制
- 丙 課程
- 丁 校曆
- 戊 入學休學退學
- 己 納費

(二) 強迫學校

- 甲 宗旨
 - 乙 課程
 - 丙 附則
- (三) 夜學部
- 甲 宗旨

(四) 汕頭分校

- 乙 入學
 - 丙 納費
 - 丁 編制及課程
 - 戊 修業期限及證書
 - 己 上課時間
 - 庚 附註
- 甲 宗旨
 - 乙 編制與課程
 - 丙 校曆
 - 丁 入學及休學退學
 - 戊 納費
 - 己 附則
 - 壹



3 1761 6900 5

MB
A749.336
3

中學部小學部幼稚園

校址：暹京竹攀喃路 電話：四三二一

甲 宗旨

本校依照中暹兩國教育宗旨，條例；本時代社會需要，努力發展中暹文化，陶融國民道德，鍛鍊健全體魄，培養生活技能，俾達改進社會為目的。

乙 學制

本校分為幼稚園，小學及初中三部；幼稚園二年；小學六年（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初中二年。

丙 課程

(一) 幼稚園課程

遊戲 音樂 故事 工作 常識 語言 識字 識數

(二) 初級小學課程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語 英文（四年級） 暹文 算術 珠算（四年級） 自然

社會 工藝 形藝 音樂

(三) 高級小學課程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語 英文 暹文 算術 珠算 自然 歷史 地理

工藝 形藝 音樂

(四) 初級中學課程

(甲) 必修科目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文 國語文法 英文 數學 植物 動物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乙) 選修科目

暹文 應用文 簿記 商業常識 農業常識 經濟學 心理學 論理學
教學法 教學實習

(五) 本校小學部，英文及暹文兩科，初中部英文一科，均按照學生學力分組教學。

(六) 畢業證書
凡修畢本校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或初級中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均給予畢業證書。

丁 校 曆

(一) 本校每年分爲二學期，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學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二) 本校休假日除星期日及例假外規定如下：

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佛歷元旦 四月一日

暹國今朝開國紀念

四月六日

暑假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日

禮佛節

日期不定

學期假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

暹今皇誕辰

九月廿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暹五世皇逝世紀念

十月廿三日

孫中山先生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暹國憲法成功紀念

十二月十日

年假

十二月廿日至翌年一月七日

戊 入學休學及退學

(一) 入學者不論性別，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齡在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而未結婚者為限。

(二) 本校上下學期均開班收生，入學者須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先行到校報名，聽候考試，逾限即暫時編入低一學期學級肄業。

(三) 本校定於一月七號及七月八號考試新生及插班生此外每月一二三號均招考各級插班生

(四) 入幼稚園者，以年滿三歲至七歲足者為限；入初級小學者，以幼稚園畢業程度或有

相當能力爲限；入高級小學者，以初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爲限；入初中者，以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爲限，凡有正式畢業證書者得免入學試驗。

(五) 投考初中者須繳：(1)報名費五十丁，(2)畢業文憑或轉學證明書。

(六) 各級入學試驗科目：

(1) 幼稚園 口試 體格

(2) 初小 國語 算術 體格

(3) 高小 國語 英文 算術 體格

(4) 初中 國語 英文 數學 常識 體格

(七) 投考學生取錄後，須繳清各項費用，領取上課證，方得上課。

(八) 寄宿生入學須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保證人以居住本略爲限。

(九) 學生因事或病須休學或退學者，應由家長具函或面告本校，方准休學或退學。

(十) 凡學生休學或退學不依照規定手續者，將來重行入學時，不予收容。

(十一)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時，應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或面向本校告假。

已 納 費

(一) 本校各級學生應納各費如左：

| 項 目 | 幼稚園 | 初一二年 | 初三四年 | 高級 | 初中 |
|----------|-----|------|------|------|-------|
| 學 費(每月) | 三 銖 | 三 銖 | 三 銖 | 四 銖 | 每學期卅銖 |
| 體育費(每學期) | | 七十五丁 | 一 銖 | 一 銖半 | 一 銖半 |

講義費(每學期)

一 銖 一 銖半

圖書費(每學期)

二十五丁 二十五丁 五十丁 一 銖

基金(每學期)

一 銖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午粥(每月)

一 銖七十五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點心費(每月)

五十丁

用品費(每學期)

一 銖

實驗費(每學期)

一 銖半
二三
年級

車費(每月)

照路程的遠近計算

寄宿生應加繳下列三項費用，惟保證金一項，可於退學時發還。

宿費(每月)

一律三銖

膳費(每月)

一律八銖

保證金

一律十銖

(二)

初中部學生學費，體育，講義，實驗，基金費等，均須於入學一星期內繳清。其因經濟困難，學費不能一次繳交者，須尋保證人担保，得准分期繳納。其餘各費，逐月繳清。

(三)

小學部學生各費須於每月七號以內繳清。

(四)

寄宿生繳費，每年分四期，每期繳三個月，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七號以內繳清。

(五)

繳交各費，中途輟學，概不退還。

(六) 凡家境清寒而有志向學之學生，可由家長具函請求，經本校查核屬實，得酌量情形，予以免費或減費，或收爲工讀生。(免費，減費或工讀生條例另定)。

暹文強迫學校

甲 宗旨

本校爲使凡受暹羅強迫教育條例所限制之華僑子弟兼得攻習華文機會特向暹國教育部立案開設暹文強迫學校

乙 課程

(一) 暹文方面：

依照暹國教育部所頒佈之課程標準辦理

禮貌 暹文 算術 暹史 衛生 形藝 工藝 童軍

(二) 中文方面：

初級小學

國語 社會 自然

高級小學

國語 歷史 地理

(三) 畢業證書：

(一) 女生修畢暹文四年級課程男生修畢六年級課程赴暹國教育部會考成績及格者由

暹國教育部發給暹文畢業證書

(二) 凡修畢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中文課程成績及格者雖暹文程度未屆畢業均由本校發給中文證書

註：凡領有甲項暹文畢業證書者即可免受暹國強迫教育條例之限制

丙 附 則

- (一) 凡華僑子弟接到暹國警察局通告應受強迫教育條例之限制向本校投考而經取錄者皆由本校負責向暹國警察局證明
- (二) 其他章則與本校小學部同

夜 學 部

甲 宗 旨

本校為適應當地環境使一般失學之平民得以修進普通智識充實生活技能起見特開設夜學部。

乙 入 學

- (一) 凡有志向學不限性別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得報名入學。
- (二) 新生入學應受入學試驗定每星期一晚七時舉行之

丙 納 費

(一) 新生入學時須繳納保證金二銖畢業時退還惟中途退學者不得領回

(二) 每月學費一銖應於每月七號以內繳清

(三) 凡家境清貧而有志向學者得據實請求減費或免費經本校查核屬實酌量情形予以收容
(減費及免費條例另定之)

丁 編 制 及 課 程

本夜學部分設甲乙丙三組各組課程如左：

丙組 讀文(人人讀第一冊至第三冊)國音 習字 綴法

乙組 讀文(人人讀第四冊至第六冊)國音 書信 習字 作文

甲組 讀文(人人讀第七冊及第八冊)國音 書信 珠算 習字 作文

甲乙兩組應於課外加記日記

戊 一 修 業 期 限 及 證 書

每組修學一學期(六個月)至學期終結發給成績報告表修完甲組學業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己 上 課 時 間

每晚七時起至八時半止分爲兩節授課星期六晚休息

庚 附 註

本校學部所編課程及採用課本相當於高初級小學國語科之程度即丙組具有初級小學第一二年級資格乙組具有初級小學第三四年級資格甲組具有高級小學第一二年級資格。

汕頭市私立暹京新民分校簡章

校址：崎碌外馬路（東亞紗廠舊址）

無線電報掛號：SIN MIN

甲 宗旨

本校由暹京新民學校分創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陶冶國民道德發展兒童個性養成勞動身手鍛鍊健康體魄而尤注意於培植南洋生活智能俾達改進南洋華僑社會為目的

乙 編制與課程

(一) 本校現辦完全小學期限一共六年計初級小學四年畢業高級小學二年畢業

(二) 初小課程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衛生 南洋常識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三) 高小課程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衛生 南洋常識 算術 英文 勞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四) 本校各科教學概用國語

丙 校 曆

(一) 本校本年度學期起止如下：第一學期自八月廿九日開學至翌年一月廿五日放暑假

二學期自二月五日開學至七月三日放暑假

(二) 其他各種紀念日及假日悉遵教育廳頒發之學校曆辦理

丁 入學及休學退學

(一) 入學資格及手續：

(甲) 不分性別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齡在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為適合

(乙) 暹羅僑生入學試驗定每學期之初在暹京總校舉行其他各地學生入學試驗定每學期開學之初在本校舉行

(丙) 投考者應先期報名并繳報名費半元在暹京考試者繳五十士丁（考試之日由本校供給午餐）

(丁) 入學考試科目：

初級試國語算術并檢驗體格

高級試國語算術常識并檢驗體格

高級插班生加試英文

(戊) 經取錄學生繳清各費後領取上課證方得上課

(己) 寄宿生入學須尋保證人填寫保證書保證人以住汕市或暹京為限

(二) 休學退學手續：

(甲) 學生因事或病須休學退學者應由家長具函報告本校由本校發給休學或退學書然

後休學或退學

(乙) 凡休學退學不依上項手續者將來重入學時不予收容

(丙)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學時應由家長具函向本校告假

戊 納 費

(一) 各級學生每學期應納各費如左：

| 項 目 | 初 一 二 年 | 初 三 四 年 | 高 級 |
|-------|---------|---------|---------|
| 學 費 | 五 元 | 七 元 | 九 元 |
| 體 育 費 | 半 元 | 一 元 | 一 元 五 角 |
| 自 治 費 | 免 | 半 元 | 半 元 |
| 講 義 費 | 免 | 免 | 半 元 |
| 醫 藥 費 | 一 元 | 一 元 | 一 元 |

寄宿生應加繳下列五項：

保證金 每人十元入學時一次繳納畢業時得領回

宿 費 每學期十二元

電燈費 每學期二元

什費 每學期二元

膳費 每學期四十元(以月為單位計每月八元)學期結束時多還少補假期留

校者另行計算

(二) 所納各費除食費一項外其他各項皆以學期為單位緩入學或中途離校俱不得少繳或退還

(三) 凡家境清寒而有志向學之學生可由家長具函請求經本校查核屬實得酌量情形予以免費或減費(免費減費條例另定)

己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得另行修訂

暹京三角路亞洲印務局承印督印人任樹南廿四·十二·六·

中華民國廿五年壹月卅日 收到

拾叁

52

03777

(2)

KBC
G
749.336